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班級教室變頻冷暖氣機使用管理要點

109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05 月 2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0887149 號函發布之「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二、目的：

為訂定本校教室冷暖氣機用電收費標準，達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機制，以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節約能源並達到妥善維護愛惜公物之良好習慣，同時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校園永續經營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三、開放時間：

(一) 冷暖氣一年中開放月份，分為夏季、冬季開放月份兩種：

1. 夏季開放月份為五、六、七、八、九、十等 6 個月份。
2. 冬季開放月份為十二、一、二、三等 4 個月份。

(二) 計費型電子插卡機設定室內溫度超過 30°C 或低於 16°C 時(視插卡機感應各班實際環境溫度而定，非統一開啟)，且於上午 09:00 至下午 04:00 之上課時段方可使用。

四、使用規定：

- (一) 各班使用冷暖氣時，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建議室內溫度達 30°C 以上或低於 16°C 時，視實際情形始啟動冷暖氣，啟動冷氣時遙控器溫度請設定於 26-28°C 間，啟動暖氣遙控器溫度請設定於 18-20°C。
- (二) 本校普通教室冷暖氣機均設有一組獨立電錶及一台計費型電子插卡機，使用 1 張電子 IC 卡可同時控制 2 台冷氣機(以教室為單位)。
- (三) 使用冷暖氣操作請各班導師或派學生專人負責，並善盡遙控器保管責任。
- (四) 開關機步驟：於上午 09:00 至下午 04:00 之上課時段，確認儲值卡已插入計費卡機且正常持續顯示計費額度(教室環境溫度如未達設定啟動溫度，計費卡機將呈現斷電狀態且無法顯示計費額度)，使用遙控器即可正常開關冷暖氣機。
- (五) 冷氣開啟溫度下限將統一控管於 26°C；暖氣開啟溫度上限將統一控管於 20°C。

- (六)使用冷氣請輔以電扇增加空氣對流，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減少冷氣機電力消耗；天氣轉陰或室溫低於 30 度以下時，以開電扇為主，節約能源。
- (七)如有冷暖氣運轉異常情形發生時，應立即停機，並通知總務處派人維修，勿自行拆卸，以免發生危險。
- (八)變頻冷暖氣具有恆溫調控功能，室內溫度達設定值時，冷暖氣採省電模式維持低運轉功率，因此，下課時間或僅間隔 1 堂科任課且學生不在教室時，不需關機，以免徒增耗電與冷暖氣機負擔；連續 2 堂科任課且學生不在教室時，才需將冷暖氣機電源關閉。
- (九)冷暖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僅留一個氣窗進行空氣對流，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放學離開教室前，務必確認冷暖氣機電源已確實關閉。
- (十)冷暖氣機、插卡機、遙控器或電表損壞係屬人為不當使用，經查發現有故意破壞之行為，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並由該班或當事人負責維修費用或賠償。
- (十一)遇特殊狀況，如：傳染性疾病疫情發生時，請勿使用冷暖氣機。

五、管理方式：

- (一)為能確實管理教室之空調設備，更有效率使用能源，普通教室設有冷暖氣機智慧節能控制系統管理裝置。遙控器列為教室移交項目(電池屬不提供之消耗品，請各班編列班級費使用項目時納入規劃)，由導師指定專人負責遙控器之使用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長期不使用(如遇寒暑假)請將電池卸下，以免因電池漏液導致機板損壞；遙控器為精密電子機件，應妥善保管若有損壞，應予賠償或自行購置原廠遙控器。
- (二)本校採電子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各班使用電費自行負擔，請節約用電。
- (三)嚴禁打開冷暖氣機扳動內部零件操作，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暖氣機 3 天，當事人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並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
- (四)各班指定之負責同學於每日上放學時巡檢冷暖氣機及相關設施，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應盡速至總務處報修，經查實屬機械故障者，費用由冷氣使用及維護費項目下支付；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該班或當事人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
- (五)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判斷是否電池沒電並自行更換，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處理。

(六)如發現冷暖氣機漏水、漏電現象，請立即向導師報告，並盡速通報總務處，以派員或聯繫廠商前往處理。

六、收費付費及繳交方式：

- (一)依據教育局修訂之「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將依班級教室有加裝冷暖氣機之學生註冊費中納入「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每生每學期固定收取金額 200 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另外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用電計費標準，為流動電費+基本電費+超約附加費，綜整以每度電收費 10 元計價，使用電費將由各班班費統一支出，由班親會統籌管理，依實際使用度數扣費，若有賸餘款將於該學年度結束時退還二、四、六年級各班並收回儲值卡，一、三、五為直升班級，請妥善保管儲值卡並於新學年度繼續使用。
- (二)每逢新學年度開學後即受理儲值作業，儲值時間為上課日上午 08：00 至 08：40 分，由出納組收款並開立收據，事務組辦理儲值作業與登記，新編班(一、三、五年級)繳費完成後同步領取儲值卡，直升班(二、四、六年級)如欲加值請攜帶原儲值卡，電費即由儲值卡內之金額支付。
- (三)儲值皆以 3,000 元或 6,000 元為單位，新班級領卡初始儲值請繳交 6,000 元，儲值卡若餘額用罄，則由該班負責同學到總務處繳費加值，以利後續使用。儲值卡應妥為保管，遺失或無法顯示餘額均無法退還儲值卡內剩餘儲值金額；重新辦卡，須收取工本費 100 元。
- (四)二、四、六年級各班於學年度結束或畢業前繳回儲值卡，儲值卡內之金額以班級為單位辦理退費，由出納組現場辦理退費手續，儲值卡繳回後即不得再使用冷暖氣機，請各班先行評估退卡時程。
- (五)收取之冷氣儲值及保養維護等相關費用，由出納組收取後全額存入專用帳號內，以支應學生班級教室冷氣之保養、維修及汰換費用，專款專用。
- (六)計費標準：經本校 109 年 05 月 15 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進行冷氣收費計價協商後，於 109 年 05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班級冷氣使用電費計費標準為每度 10 元。
- (七)本計費標準因各班級實際使用冷氣產生之電費，每度用電之計算公式，電費收費標準得於學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或台電電價計算方式異動等原因，致使電費需有所調整時，另提交家長會召開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進行冷氣收費計價協

商決議並公告之，依決議公告日起調整冷氣使用計費標準。

七、保養原則：

總務處每年將招商安排各教室冷氣機維護保養、清洗。

八、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及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討論取得共識後，提交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